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，王玉松、钟清宇、廖斌、潘席龙、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运达集团签订<IT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在关联董事何鸿云、朱金陵、王玉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达集团”）签订《IT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》由运达集团信息技术专业团队为公司提供 IT 信息技术服务，年度 IT 信息服务费预计人民币 2,474,5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